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林业厅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

粤质监标函〔2016〕636号

关于征集2017年度广东省农业标准化
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质监、农业（畜牧兽医）、林业、海洋渔业主管部门，顺德区市场监管局、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财税局、农业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农业标准化工作，根据《农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及我省相关文件精神，省质监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和省海洋渔业局决定联合征集2017年度广东省农业标准化计划项目。请各有关单位认真研究部署，做好组织申报工作。

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 各地、各单位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围绕本地区农业优势产业，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二) 省级主管部门（省质监局、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渔业局）分别对本行业的申报项目组织初审，根据初审结果择优确定计划项目。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按《广东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执行。

(三) 申报单位不得以同一个项目内容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行政部门和个人原则上不作为农业标准化项目申报主体。

(四) 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项目申报书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

二、申报方式和时间

(一) 申报方式

1. 省属及中直驻粤申报单位：按业务归口向省级主管部门提交相关项目申报书（纸质和电子版）。

2. 地级以上市及财政省直管县（市）申报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下同）主管部门（质监、农业、林业、海洋渔业部门）组织申报并统一推荐。即申报单位向当地主管部门提交相关项目申报书（附件1、2、3），由地级以上市主管部门按行政关系报至省级主管部门。

3. 各组织申报部门按项目优先顺序排列填写《广东省农业标准化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4), 并加盖公章。

(二) 申报时间

省属及中直驻粤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主管部门请于2016年9月18日前将项目申报书(一式两份, 纸质和电子版)报至省级主管部门。申报材料以签收时间为准, 逾期或申报书不符合规定要求不予受理。

三、申报项目范围

(一) 农业标准化研究项目: 标准体系框架、标准信息动态、农业标准化示范理论和技术途径、农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残留限量及检测技术和方法、农产品质量安全预警机制和管理等方面的基础研究; 国际标准及国内标准制修订前期基础研究; 农业标准全文数据库等信息化建设; 我省农产品主要出口国技术标准分析和农业专利技术标准化等方面的基础研究。

(二) 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 围绕我省现代农业发展规划, 侧重于在全省推广的主导品种、产品分等分级、安全高效生产技术和管埋技术、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和流通过程管理、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机械化运用、水利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及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

(三) 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 粮食类作物、经济类作物、园艺类(包括水果、蔬菜、茶叶、花卉等)、畜禽类、渔业类和林业类等六大类标准化示范区。

四、申报单位资格和条件

(一) 申报资格

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广东省内注册的科研机构、中直驻粤单位、高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接受个人申报。

(二)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应确保自筹资金足额到位。

2. 申报单位应具备开展此项工作的技术条件和科研能力。

3. 农业标准研究项目和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良好的科研业绩和开拓创新能力，并能对项目进度、质量及经费使用负全责。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还需提供经过标准培训的资格证书。

4. 农业示范区项目申报还应具备以下申报条件：

(1) 示范区应有主导生产品种。示范区建设包括产前、产中、产后综合标准化管理，鼓励示范区建设与省农业现代化示范基地、高科技园区、重点生态工程等项目建设相结合，与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等基地建设相结合。

(2) 示范区应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种植业要求地域面积 500 亩以上，养殖业要求年饲养牲畜 3000 头、家禽 20000 羽以上，渔业养殖水体 150 亩（工厂化养殖产量年产 15 吨）以上，林业要求地域连片面积 1000 亩以上。山区县种植、养殖规模可适当

放宽。

(3) 示范区农产品具有较高的商品优势。粮食、油料商品率不低于 50%，蔬菜、果品商品率不低于 80%，水产品、畜禽产品商品率不低于 90%。

(4) 示范区建设具备一定农业标准化工作基础，有相对稳定的技术服务和管理人员。

5. 计划项目一经立项，应在 2 年度内完成。

五、联系方式

省质监局：陈素敏，电话：020-38835917，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363 号省质监局标准化处，邮箱：gdsjbzc@126.com。

省农业厅：张志平，电话 020-37288951，地址：广州市先烈东路 135 号省农业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邮箱：scczpz@163.com。

省林业厅：张春花，电话：020-81812689，地址：广州市中山七路 343 号省林业厅科技与交流合作处，邮箱：987797620@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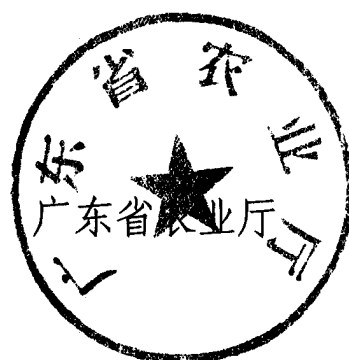
省海洋渔业局：张吉奉，电话：020-84109586，地址：广州市同福东南村路 10 号省海洋渔业局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邮箱：wc84109504@163.com。

附件：1. 广东省农业标准化研究计划项目申报书

2. 广东省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申报书

3. 广东省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计划项目申报书

4. 广东省农业标准化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件1

广东省农业标准化研究计划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计划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止				
课题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务		职称		电话	
工作单位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项目联系人				电话	
<p>一、立项背景（研究的目的和意义、国内外同类研究现状分析与评价及存在的问题）：</p>					
<p>二、主要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技术路线及创新之处</p>					

三、预期研究成果及形式:

四、研究基础和保障措施:

五、项目主要研究人员(姓名、单位、职称、学历、专业、任务分工等信息,可另附表)

项目申报单位意见与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主管部门/地级以上市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省级主管部门/地级以上市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按通知要求, 由省级或地级以上市行政主管部门(质监、农业、林业、海洋渔业)签署推荐意见, 并盖章。

2. 本申报书一式2份。未按要求填写或盖公章者, 不予受理。

附件2

广东省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制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编号		
起止时间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务		职称		电话	
工作单位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一、项目的必要性、目的和意义					
二、项目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要点概述:					

<p>三、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p> <p>1. 法律法规依据:</p> <p>2. 参考或引用标准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p> <p>3. 国内外相关标准内容的异同 (查新情况):</p>
<p>四、申报单位制修订标准的现有工作基础 (近年来与申请项目有关的研究及取得的主要成果、收集资料或试验材料情况; 为制标工作所能提供的设施、设备和试验场地等情况):</p>
<p>五、项目主要研究人员 (姓名、单位、职称、学历、专业、任务分工等信息, 可另附表)</p>
<p>六、标准宣贯实施工作计划</p>
<p>项目申报单位意见与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p>
<p>省级主管部门/地级以上市主管部门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p>

说明: 1. 地理标志产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另附相关立项公告;

2. 省级主管部门/地级以上市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按通知要求, 由省级或地级以上市行政主管部门 (质监、农业、林业、海洋渔业) 签署推荐意见, 并盖章。

3. 本申报书一式 2 份。未按要求填写或盖公章者, 不予受理。

附件3

广东省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计划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示范区建设期限	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一、申报单位与参与单位基本情况: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1. 示范区建设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2. 示范区域和主要内容:			
3. 现有工作基础、示范产品的现有规模 (包括示范区执行标准及标准体系建设; 示范区面积、户数、加工规模、产量、质量、水平等):			

三、预期示范区建设目标（示范面积、示范户数、单位产量、质量水平、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四、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申报单位意见与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主管部门/地级以上市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 示范区名称用：“广东省×××标准化示范区”表述。其中×××用具体的示范产品填写，如：水稻、玉米、荔枝等。

2. 省级主管部门/地级以上市主管部门推荐意见：按通知要求，由省级或地级以上市行政主管部门（质监、农业、林业、海洋渔业）签署推荐意见，并盖章。

3. 本申报书一式2份。未按要求填写或盖公章者，不予受理。

附件4

广东省农业标准化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 (盖章) :

填报日期: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市县别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项目类型	项目是否享受过农业标准化专项资金

说明: 1. 序号请按优先顺序排序;

2. 推荐单位为省级或地级以上市行政主管部门 (质监、农业、林业、海洋渔业);

3. 项目类型填写农业标准化研究项目、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 (含地理标志产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6年9月12日印发
